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鸿图隔膜”）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冠电气/收购人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图隔膜/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冠电气向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鸿图隔膜1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鸿图隔膜全体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金冠电气持有的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冠电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911418611
住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海江
注册资本	17,384.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

	品、继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需凭资质经营，未取得资质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2050年12月31日

注：为收购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向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新股 31,007,751 股。就上述新发行的股份，金冠电气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冠电气尚未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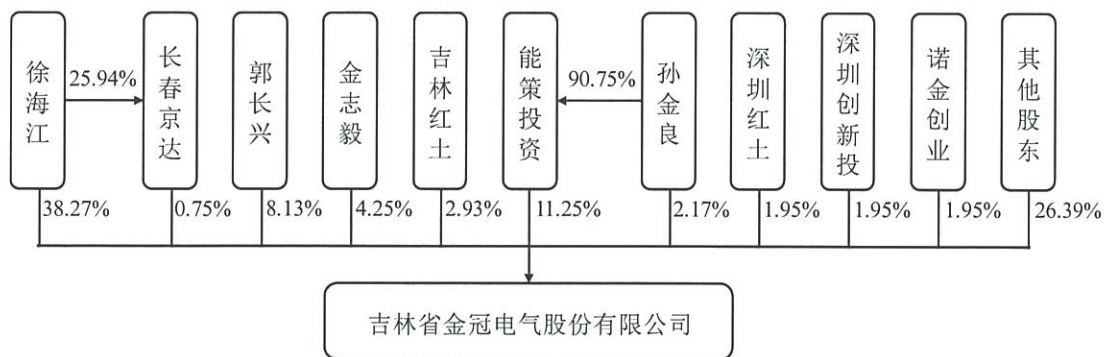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份	129,999,751	63.46
有限售流通股份	74,850,000	36.54
总股本	204,849,751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海江直接持有金冠电气 78,400,000 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春京达”)间接持有金冠电气 1,542,000 股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 39.02% 的股份，为金冠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金冠电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其中，“吉林红土”指“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能策投资”指“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红土”指“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诺金创业”指“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图中比例均为认缴出资比例，徐海江为长春京达实际控制人，与长春京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金良为能策投资实际控制人，与能策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徐海江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海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2519*****0033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芳甸苑3幢1单元		
通讯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延寿路4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1997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杭州长园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担任浙江恒坤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担任金冠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海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长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李海永	董事
4	徐海涛	董事
5	毛志宏	独立董事
6	王希庆	独立董事
7	徐卫东	独立董事
8	李晓芳	监事会主席
9	许哲	监事
10	吴宗南	职工监事
11	徐海滨	副总经理
12	高飞	财务负责人
13	赵红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冠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金冠电气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金冠电气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华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浙江开盛电气有限公司	70.00%	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柜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变压器及变压器成套设备、智能化仪器仪表、智能化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件为准）；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软件的研发、销售；电气元件、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的销售；承接电力工程；电气设备、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省埃尔顿电气有限公司	95.2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金冠电气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85.50	持有份额比例为25.9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6月15日，收购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二) 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6月16日，鸿图隔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或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三)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7年6月14日，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百富源将其持有的标的

公司 4,615,000 股股份以 14,478.0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同意金冠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其中对价股份金额为 8,692.22 万元，对价现金金额为 5,794.81 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2) 2017 年 6 月 14 日，吉林天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馨”）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吉林天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994,565 股股份以 7,361.98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3) 2017 年 6 月 14 日，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尼迪”）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英飞尼迪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55,561 股股份以 9,560.26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4)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国科瑞华持有的标的公司 2,658,709 股股份以 7,807.55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5)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国科正道持有的标的公司 54,259 股股份以 159.34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6) 2017 年 6 月 14 日，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怡珀”）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将广州怡珀持有的标的公司 1,627,780 股股份以 4,780.13 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

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7) 2017年6月10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蓝海”）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国科蓝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627,780股股份以4,780.13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8) 2017年6月14日，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煦汇通”）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捷煦汇通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13,890股股份以2,390.07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9) 2017年6月14日，深圳长润新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长润”）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长润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42,593股股份以1,593.38万元的总交易对价转让给金冠电气，全部以金冠电气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对价应以金冠电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待鸿图隔膜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收购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冠电气收购鸿图隔膜的最终方案；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鸿图隔膜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鸿图隔膜需要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鸿图隔膜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鸿图隔膜合计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鸿图隔膜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导致鸿图隔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徐海江先生将成为鸿图隔膜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7年6月15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业绩补偿承诺、陈述与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过程中,金冠电气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35,979,217 股金冠电气新增股份(对应金额为 106,174.68 万元),并拟支付 41,450.12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鸿图隔膜 100%的股份。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金冠电气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其自有、自筹资金。

五、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鸿图隔膜不存在发生

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收购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鸿图隔膜直接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鸿图隔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鸿图隔膜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

收购人承诺，在作为鸿图隔膜股东期间，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企业（鸿图隔膜除外）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鸿图隔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鸿图隔膜，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收购人和鸿图隔膜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收购人和鸿图隔膜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收购人违反承诺而导致鸿图隔膜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鸿图隔膜相应的赔偿。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鸿图隔膜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鸿图隔膜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 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鸿图隔膜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鸿图隔膜将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本次交易完成后，鸿图隔膜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上延续其自主性。鸿图隔膜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金冠电气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鸿图隔膜进行整合。

金杜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图隔膜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鸿图隔膜将申请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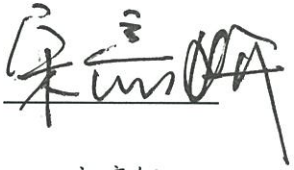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